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世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世明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鄒世明（下稱被告）前已有犯竊盜罪經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再次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及已與告訴人鍾良泰（下稱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新臺幣（下同）8000元，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113年度偵字第9182號卷第21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駕駛工作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復審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所犯罪質及法益、犯罪手法，時間密接，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後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如主文所示，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之小新籃球
06 1盒、卡通行李箱1個、桌上置物箱1盒均為其犯罪所得，被
07 告已賠償8000元予告訴人，有如前述，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
08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0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1 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信全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9182號

03 被 告 鄒世明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鄒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於附
08 表所示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
09 栗縣○○鎮○○路00號八爪娛夾娃娃機店內，徒手伸入娃娃
10 機台出貨口處，竊取如附表所示鍾良泰所有之物品(價值共
11 計新臺幣【下同】11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
12 鍾良泰發現有異尾隨被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
13 面，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鍾良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 被告鄒世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 證人即告訴人鍾良泰於警詢之證言。

19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2張。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3次
21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業已
22 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按，爰不聲請沒收被
23 告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檢 察 官 楊景琇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謝曉雯

01 附表
02

編號	時間	竊取物品	價值
1	113年7月22日22時53分	小新籃球1盒	300元
2	113年7月25日15時44分	卡通行李箱1個	500元
3	113年7月26日21時42分	桌上置物箱1盒	300元